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凯淳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3 号）同意，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08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7.2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02.75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8.7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560.3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672.3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629.87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672.30 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等账户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1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上海沛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香科技”）、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沛香科技、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本期余额 (万元)	备注
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46881520687	-	已注销
	上海沛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42984464715	-	已注销
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1908867910918	-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794228	-	已注销
合计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68.7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延期、“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沛香科技。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7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54.3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截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672.30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5月23日注销。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00Z076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凯淳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淳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对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凯淳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淳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凯淳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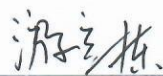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伟龙



游言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4,602.75	44,602.75	268.76	40,560.32	-	-	-106.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经济环境波动等影响，公司的场地选址、现场勘查、商务谈判等活动受到一定限制，变更实施地点后，亦涉及办公场所搬迁等事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而场地购置及场地装修等长期资产购建活动是上述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之一，为了控制经营风险及资源无效投入风险，提高经营稳健性，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经审慎评估分析，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调整为四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受经济波动、消费环境以及市场需求结构性变化影响，募投项目中的部分品牌收入不及预期；此外，部分存货出现滞销迹象，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上述情况共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特性的考虑，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杨浦区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延期、“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沛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7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54.3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323.97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不影响首发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672.3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629.87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